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监督司农事务所履行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的实施和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司农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同年 12 月 9 日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穗函【2020】27 号批复，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年 12 月 31 日，司农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司农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253.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0,500.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619.61 万元。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 3,933.6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司农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司农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司农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司农事务所利用发函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审计目标及范围、审计小组人员安排、审计时间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了本次审计工作的各方面内容。司农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签字会计师于公司现场召开报告阶段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会，对 2024 年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司农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能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